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

士檢卓定 111 偵緝 1452 字第 號
003103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45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杜橫南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452 號被告 LUONG VAN DUONG 傷害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杜橫南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定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江玟萱 決行